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120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128*****664D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小区*****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吾*****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128*****070479

联系电话：180*****55

联系地址：岳普湖县*****小区*****号商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7月31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帕提古丽·麦麦提、李润清到你店检查过程中发现岳普湖县*****超市摆在货架上的3瓶红油豆瓣，生产日期：2022.7.1，保质期：12个月，规格：1千克/瓶，库存3袋，红油豆瓣销售价：10元/瓶，已超过保质期，并且没有与其他食品分开摆放，张贴过期食品提示，形成了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经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过调查取证，当事人吾*****提这些3瓶红油豆瓣2023年1月份购进的货，没有进货发票，生产日期：2022.7.1，保质期：12个月，规格：1千克/瓶，库存3袋，红油豆瓣销售价：10元/瓶。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的具体进货日期、进货数量、供货商详

细信息及资质均无法提供，也无法提供相应进货票据，未发现上述超保质期食品销售记录。

综上，当事人销售超保质期预包装食品 3×10 元 = 30.0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对上述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岳市监强措字〔2023〕52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岳普湖县*****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吾*****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财物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岳市监强措字〔2023〕52号）及财务清单一份，证明扣押涉案产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8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3〕12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要求举行听证但提交了《陈述申辩书》。

经复核，我认为：1. 当事人经营面积小，经营品种较少、规模较小，从业人员2人；2. 2023年8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已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全面检查，也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未发现过期食品或者产品，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

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已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案件查办中，该店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经营规模较小，违法数额较小，在调查过程中能主动配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本局对你店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过期食品（红油豆瓣 3 瓶）；
- 二、处罚款 1000.00 元（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